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补充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反馈意见 1：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资金状况等因素，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广电及拟实施募投项目的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标的资产	期末货币资金	占期末资产总额比例	期初期末平均营运资金	占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吉视传媒	50,687.31	8.03%	-26,821.96	-13.96%
电广传媒	436,066.41	25.74%	257,250.31	50.41%
广电网络	21,756.04	4.83%	-162,384.54	-79.92%
天威视讯	67,475.20	32.67%	30,461.95	32.75%
歌华有线	349,143.48	33.84%	248,451.83	110.44%
平均值	185,025.69	23.05%	69,391.52	28.36%
湖北广电	35,811.72	10.81%	-33,305.80	-28.87%
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	6,700.06	5.27%	-46,677.07	-111.24%
武汉广电投资	8,993.81	11.74%	-14,580.85	-45.7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武汉广电投资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6,700.06 万元、8,993.81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5.27%、11.74%，湖北广电的货币资金为 35,811.72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10.81%，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3.05%。本次楚天视讯双向网络改造、武汉广电投资双向网络改造项目等两个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79,003.80 万元，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现有资金能维持正常经营，但没有充足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双向网络改造项目。

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武汉广电投资 2013 年度期初期末平均营运资金分别为-46,677.07 万元、-14,580.85 万元，占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11.24%、-45.77%，湖北广电同期平均营运资金为-33,305.8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28.87%，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8.36%。上市公司及标的

资产的营运资金紧缺，无法满足建设双向网络改造项目的资金需求。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标的资产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吉视传媒	0.80	0.71
电广传媒	2.26	1.79
广电网络	0.22	0.18
天威视讯	2.01	2.01
歌华有线	3.51	3.40
平均值	1.76	1.62
湖北广电	0.68	0.54
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	0.27	0.20
武汉广电投资	0.47	0.4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武汉广电投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27、0.47，湖北广电的流动比率为 0.68，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76；其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20、0.44，同样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62。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比率、速度比率均较低，不利于以举债方式满足建设双向网络改造项目的资金需求。

综上，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资金状况不利于投资建设双向网络改造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实施募投项目的标的资产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武汉广电投资，以及上市公司湖北广电目前的财务状况、资金状况无法满足双向网络改造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反馈意见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楚天视讯和武汉广电在评估预测时是否已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投项目投入和产出，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2）募集配套资金所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楚天视讯和武汉广电在评估预测时是否已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投项目投入和产出，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基于本次重组前标的资产自身经营情况进行的，并未考虑本次重组带来的协同效应，未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所进行的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行为，是上市公司为增强重组整合效应，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优势，对标的资产的后续投资计划。配套融资并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前提，与重组前标的资产自身发展无关。

在对标的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时，评估师根据标的资产自有资金积累情况，结合企业用户发展计划等因素进行未来预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投项目投入和产出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预测的业务主要包括基本收视业务、增值业务、有线电视初装业务、卫星频道落地业务、数据网业务等，同时还预测了与新发用户的所对应的网络投资及机顶盒支出等资本性支出。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评估结论没有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武汉广电投资的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企业业绩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投项目投入和产出对评估结论没有影响。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的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已建设的广电网络基础上进行双向网络改造，单独计算双向网络改造的经济效益存在困难。考虑广电有线电视业务运营“全程全网”的特性，参照行业内一般经验，通过分析楚天视讯与武汉广电投资整体经济效益的情况，测算募集配套资金所投项目经济效益。即采用“差额分析法”评价由双向网改投资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比较进行项目投资后楚天视讯、武汉广电投资的整体收益情况与不进行项目投资只考虑自然增长的整体收益情况，取用两者之间的差额评价本项目投资带来的增量经济效益。

募投项目实施后企业经济效益分析的主要因素：

1) 年营业收入分析

营业收入主要取决于用户数和收费标准。对用户发展规模的预期，在分析判断湖北省广电市场发展阶段，并比较国内其他省份的发展情况的基础上，主要考

虑：

A、湖北统计年鉴显示：2012 年末，湖北省全省常住人口 5,779 万人（指常住本省半年以上人口），按照六普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3.16 人计算，家庭户数 1,828.8 万户，有线电视用户 1,055.83 万户，有线电视用户渗透率 57.7%，仍有较大市场发展空间。

B、随着“全省一网”整合进程的加快，将改变以往省内市/县网络公司林立、各自为阵、竞争无序、资源分散、运营效率低下的局面，有利于发挥广电网络运营的综合实力，稳定存量客户，吸引新增用户入网。

C、预计未来几年，随着湖北广电整体市场运营能力的提升，业务提供能力、用户管理水平、平台运营效率逐步增强，用户缴费率将逐步提升，在线用户和付费用户之间的数据缺口将逐步缩小。为提升对整体项目收益预测的准确性，用户预测口径统一为收费用户。

D、双向网改后，可以实现的业务包括视频点播、时移电视、视频通讯（包括电视会议、电视短讯、远程教学、远程医疗和保安监控等）、话音业务、宽带上网（包括网络游戏、电子商务）等业务，更丰富的业务和服务，利于拓展用户，增加用户的在网粘性。

收费标准参考楚天视讯、武汉广电投资的户均 ARPU 值，收费项目包括模拟电视用户、数字电视用户、第二终端收入、付费电视用户、视音频交互类业务用户、互联网用户、有线电视入网及安装费、数字信息专网收入、广告收入、卫星频道落地费收入、机顶盒收入。

2) 年总成本分析

按成产要素法估算总成本费用，年总成本包括：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折旧费、摊销费、利息支出。其中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都为年经营成本。具体测算取值依据如下：

A、机顶盒发放。对于原有模拟有线电视用户及新增用户，配置单向标清机顶盒；双向网改后需要开通双向业务的用户，采取用户自己购买的方式配置双向机顶盒。

B、项目财务评价采用《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广电行业惯例进行；项目建设

期 2 年，为 2014 年至 2015 年；项目计算期为 10 年；机顶盒按 5 年摊销；社会折现率为 8%。

C、参考湖北广电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机房基础折旧按 40 年计算；双向网络中设备部分折旧按 10 年计算，传输网络部分折旧按 20 年计算，暂不考虑固定资产残值。

D、楚天视讯、武汉广电投资的原有资产，按原折旧方法折旧。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合理。

反馈意见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是否进行了明确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1、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

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九）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在每季度现场检查结束后向深交所提交检查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

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三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可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
-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六）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七）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

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补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四十条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

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3、募集资金的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应当向深交所提供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独立董事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五) 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如适用）；
- (六)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说明；
- (七) 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
- (八) 新项目立项机关的批文；
- (九) 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十) 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 (十一) 终止原项目的协议；
- (十二)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当根据新项目的具体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供上述第（六）项至第（十一）项所述全部或者部分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投项目的（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

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单个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它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4、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履行检查职责时有权向募集资金专户所开设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的收支和结余情况，并取得相应书面材料。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四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资产购入后公司的盈利预测等。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对公司的现场调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湖北广电已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反馈意见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楚天视讯 71 宗、荆州视信 6 宗划拨土地办理出让手续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和费用情况，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完善相关土地、房产权属事项中涉及的出让金和费用情况以及对评估值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楚天视讯所涉及的 71 宗划拨土地中已有 5 宗办理完毕划拨地转出让地的手续，面积合计 311.98 平米。标的资产目前共有 72 宗划拨土地仍在办理划拨地转出让地的手续。

1、划拨地的评估方法

首先，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确定出让地的地价。

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价格。

2)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其次，在出让地地价的基础上扣除应补交的土地出让金确定划拨地的评估值。根据《湖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45 号）第四十一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补交或抵交出让金的额度，不得低于标定地价的 40%”。据调查，当地土地市场划拨用地转让，补交出让金一般为交易地价的 50%，本次评估按 50%扣减土地出让金。

2、完善相关土地、房产权属事项中涉及的出让金和费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划拨地共计 72 宗，总面积为 49,906.72 平方米，估算其涉及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共计 2,922.68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约 292.27 万元。

单位：元

编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面积(m ²)	补交出让金估算
1	曾国用(2010B)第33号	府河镇万隆街道	2010/5/5	133.56	30,100.00
2	曾国用(2010B)第014号	洛阳镇骆畈	2011/5/5	479.9	108,000.00
3	随开国用(2010B)第165号	淅河镇老街居委会	2010/5/5	440.06	132,000.00
4	曾国用(2010B)第16号	何店镇响堂街	2010/5/5	979.88	238,900.00
5	随国用(2012B)第6356号	随州市汉东路46号		16.2	16,200.00
6	广水国用(2004)字第122305013-1	长岭镇长提公路西侧	2004/10/1	908	419,000.00
7	广水国用(2007)第153402032	余店镇余店村五组	2007/9/1	462.8	189,700.00
8	广水国用(2005)第161602135	广水市关庙镇关庙村	2005/1/1	225.28	93,900.00
9	广国用(1994)字第183306237	郝店街新建路中段东侧	1995/11/1	170.84	78,600.00
10	广水国用(2005)字第192302004	广水市蔡河镇蔡河街	2005/1/1	470.37	235,200.00
11	有证无号	陈巷镇东正街	1998/5/1	289	173,400.00
12	广水国用(2005)字第061401453	广水市李店乡李店村	2005/1/1	259.8	94,800.00
13	广水国用(2005)字第053306300	广水市杨寨老政府院内	2005/1/1	210.8	94,900.00
14	广水国用(2005)字第072004028	广水市太平乡太平街	2005/1/1	138.9	52,800.00
15	广水国用(2007)第093207050-1	广水市骆店乡骆店街	2007/6/1	137	75,400.00
16	有证字第38101681号	有线台办公楼		610	396,500.00
17	随县国用(2009)第470号	随县万和镇万和居委会三组	2009/12/1	604.29	120,600.00
18	随县国用(2009B)第471号	随县环潭镇玉石街	2009/12/1	447.85	69,400.00
19	随县国用(2009B)第472号	随县新街镇	2009/12/1	1,086.50	179,800.00
20	随县国用(2009B)第473号	草店镇居委会古正街	2009/12/1	267.06	45,400.00
21	随县国用(2009B)第474号	随县殷店镇天河路	2009/12/1	1,773.80	355,600.00
22	随县国用(2009B)第475号	随县小林镇	2009/12/1	1,720.70	343,300.00
23	随县国用(2009B)第476号	随县唐县镇	2009/12/1	104.02	17,700.00

编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面积(m ²)	补交出让金估算
24	随县国用(2009B)第477号	随县吴山镇肖家湾居委会	2009/12/1	788.69	122,200.00
25	随县国用(2009B)第478号	随县洪山镇怀河路	2009/12/1	1,181.89	235,800.00
26	随县国用(2009B)第479号	随县洪山镇双河路	2009/12/1	483.87	75,000.00
27	随县国用(2009B)第488号	随县尚市镇街道	2009/12/1	1,097.30	199,700.00
28	随县国用(2011B)第800号	随县殷店镇九用尖居委会	2011/5/18	795.92	159,600.00
29	随县国用(2011B)第801号	随县淮河镇淮河店村	2011/5/18	530	82,200.00
30	随县国用(2011B)第803号	随县万福店镇	2011/5/18	736.5	114,200.00
31	随县国用(2011B)第804号	随县柳林镇	2011/5/18	471.23	73,000.00
32	随县国用(2011B)第805号	随县厉山镇封江	2011/5/18	203.1	55,900.00
33	随县国用(2011B)第806号	随县均川镇水晶街	2011/5/18	255.4	51,000.00
34	随县国用(2011B)第807号	随县安居镇长庆街	2011/5/18	230	42,100.00
35	随县国用(2011B)第808号	随县万和镇新城村	2011/5/18	106.2	21,200.00
36	随县国用(2011B)第809号	随县殷店镇天河口居委会三组	2011/5/18	534.6	112,300.00
37	英土国用(2008)第006801629号	金家铺镇镇政府院内	2008/10/29	276.88	54,800.00
38	赤壁国用2000字第333号	赤壁市新店镇四化路北	2000/8/28	175.26	30,700.00
39	赤国用2001字第2865号	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黄龙陆逊路	2001/7/25	492.3	91,100.00
40	当阳国用(95)字第030004003-1号	涪溪镇小河桥街59号	1995/11/10	811.52	162,304.00
41	京国用2003第733号	永兴镇镇中路	2003/9/25	1,703.12	340,600.00
42	五三国用2006+B7第010003163号	屈家岭管理区建设路西	2006/2/1	2,227.14	645,900.00
43	沙土国用(1999)字第03010702003号	沙洋县平湖路16号	2005/8/1	2,095.47	1,362,100.00
44	钟国用2008第011852-2号	洋梓镇街道	2008/3/18	1,292.30	247,200.00
45	钟国用1995字第1300004号	钟祥市石牌镇听江路	1995/7/4	768.01	146,500.00
46	有证无证号	客店街道	1997/7/20	451.72	86,200.00
47	有证无证号	长寿文卫路	1998/3/2	1,496.86	285,600.00
48	钟国用1993字第016号	东桥广播站	1995/4/13	1,371.89	345,700.00
49	钟国用1998第号	钟双大道85号	1998/10/15	1,613.17	307,800.00
50	有证无证号	胡集镇磷城大道	1996/10/16	1,153.57	220,100.00
51	隽国用(94)第062010号	沙堆镇九井街	1994/7/1	178.6	37,600.00
52	通城国用(93)第012529048号	麦市镇镇政府院子内	1993/12/19	257.61	55,700.00

编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面积(m ²)	补交出让金估算
53	隽国用(95)第190201008号	隽水镇湘汉路161号	1995/4/12	4,784.20	3,588,200.00
54	通城国用(99)第18070号	麦市镇建设路	1999/12/20	100	21,000.00
55	崇国用(2006)第(06)0794号	白霓镇武长街	2006/12/30	70	13,300.00
56	崇国用(2006)第(06)0792号	青山镇	2006/12/30	62.1	11,300.00
57	崇国用(2006)第(06)0788号	铜钟乡	2006/12/30	205.3	37,700.00
58	崇国用(2006)第(06)0789号	肖岭乡肖岭街	2006/12/30	111.3	18,900.00
59	崇国用(2006)第(06)0796号	路口镇	2006/12/30	163.5	31,900.00
60	崇国用(2006)第(06)0793号	原雨山乡政府院内	2006/12/30	152.9	29,100.00
61	崇国用(2006)第(06)0797号	桂花泉镇广电服务中心桂花泉镇	2006/12/30	296.3	48,900.00
62	崇国用(2006)第(06)0790号	沙坪镇	2006/12/30	155.8	27,300.00
63	崇国用(2006)第(06)0786号	石城镇	2006/12/30	140.6	24,600.00
64	崇国用(2006)第(06)0787号	港口乡	2006/12/30	85.7	13,700.00
65	崇国用(2006)第(06)0791号	金塘镇	2006/12/30	155.8	27,300.00
66	崇国用(2006)第(06)0795号	原大源乡镇府院内	2006/12/30	34.4	6,000.00
67	荆州国用(2013)第1010100083号	荆州区通会桥路14号	2013/5/31	4,367.50	9,390,100.00
68	荆州国用(2013)第1010100064号	荆州市荆州区荆中路55号	2013/4/7	267.2	665,328.00
69	荆州国用(2013)第1020100060号	荆州市沙市区园林路32号	2013/4/22	2,733.33	5,412,000.00
70	荆州国用(2013)第120100061号	荆州市沙市区园林东路	2013/4/22	265.76	459,000.00
71	荆州国用(2013)W1020100606号	荆州市沙市区园林路32号1栋	2013/7/23	20.3	40,194.00
72	荆州国用(2013)W1020100605号	荆州市沙市区园林路32号2栋	2013/7/23	18	35,640.00
合计				49,906.72	29,226,766.00

本次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的房产共 138 宗，其中已获得房产证的 118 宗，无

证房产 20 宗。无证房产中 18 宗为楚天视讯所有，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估计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约为 166 万元；2 宗为十堰广电所有，估计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约为 31.5 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涉及划拨地 72 宗，总面积为 4.99 万平方米，划拨地转出让地时预计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共计 2,922.68 万元，估计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约为 292.27 万元。本次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的房产共 138 宗，其中已获得房产证的 118 宗，无证房产 20 宗。无证房产中 18 宗为楚天视讯所有，估计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约为 166 万元；2 宗为十堰广电所有，估计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约为 31.5 万元。

在对划拨土地的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划拨地转出让地时需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因素，评估值中已扣除预估的土地出让金。本次评估未考虑完善土地、房产权属事项过程中缴纳的其他相关费用。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对划拨土地的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划拨地转出让地时需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因素，评估值中已扣除预估的土地出让金。本次评估未考虑完善土地、房产权属事项过程中缴纳的其他相关费用。

反馈意见 5：楚天视讯以其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为楚天网络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贷款 1.87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期限 5 年，至 2017 年 5 月止。目前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已出函同意解除该质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质押解除的进展情况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目前上市公司正积极督促楚天视讯尽快办理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质押解除手续。鉴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已出具《关于同意解除应收账款质押的通知函》，解除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质押具有可操作性，且楚天网络目前能够正常履行相关贷款合同，未发生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形，本次评估未考虑

该质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楚天视讯以其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为楚天网络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 1.87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的事项目前尚未解除，公司正积极督促楚天视讯尽快办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鉴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已出具《关于同意解除应收账款质押的通知函》，解除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质押具有可操作性，且楚天网络目前能够正常履行相关贷款合同，未发生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形，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质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反馈意见 6：楚天网络以其 2003 年 6 月签订质押合同当时及未来拥有的有线电视网络经营收费权为其向国家开发银行的 7 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期限 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止。2008 年 6 月，楚天网络将其利用该笔贷款先后收购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转让给楚天视讯，国家开发银行仍享有质押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楚天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湖北广播电视台提出的解除质押的措施是否取得国家开发银行的同意、前述质押解除的进展情况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目前湖北省委宣传部、湖北省广播电台、长江传媒集团、上市公司、楚天网络、楚天视讯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积极会商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就楚天网络办理有线电视网络经营收费权质押解除的方案和措施进行积极协商并取得一定进展，但相关方案和措施目前尚待取得国家开发银行的书面同意函。鉴于楚天网络目前能够正常履行相关贷款合同，未发生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目前未受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于楚天网络有线电视网络经营收费权解除质押事项，湖北省委宣传部等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正在与国家开发银行积极协

商具体解决方案和措施并已取得一定进展，目前尚待取得国家开发银行的书面同意函。鉴于楚天网络目前能够正常履行相关贷款合同，未发生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形，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质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反馈意见 7：楚天网络确认并承诺已向济南有线通返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东支持款共计 32,114 万元，剩余 200 万元尚未支付完毕；如果因上述股东支持款及楚天视讯质押产生任何纠纷，楚天网络将承担剩余 200 万元股东支持款及全部法律责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剩余 200 万元股东支持款的还款时间表，该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目前上市公司正积极督促楚天网络与济南有线通进行沟通，尽快办理剩余 200 万元股东支持款的支付事宜。根据楚天网络出具的《承诺函》，楚天网络承诺：如果因股东支持款及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质押产生任何纠纷，楚天网络将承担剩余 200 万元股东支持款及全部法律责任，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鉴于楚天网络已作出明确承诺，且未支付款项金额较小，上述股东支持款未支付完毕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楚天网络出具的《承诺函》，楚天网络承诺：如果因股东支持款及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质押产生任何纠纷，楚天网络将承担剩余 200 万元股东支持款及全部法律责任，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鉴于楚天网络已作出明确承诺，且未支付款项金额较小，上述股东支持款未支付完毕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影响。

反馈意见 9：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资产均未取得经营互联网接入业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的资质证书，但与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该项业务且取得了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另外，标的资产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许可、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存在经营期限，

有部分经营许可期限为 2014 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与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该项业务的合作模式，收费模式，收入占比，前述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方式与认可内容，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2）标的资产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许可、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的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资产与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经营互联网接入业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的合作模式，收费模式，收入占比，前述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方式与认可内容，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一）标的资产经营互联网接入业务的情况

标的资产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武汉广电投资、荆州视信、十堰广电均尚未取得经营互联网接入业务的资质证书，其均采用与已取得互联网接入业务资质的单位合作经营的方式。

1、武汉广电投资与楚天网络的合作

2012 年 9 月 17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作出《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际 IP 电话业务的批复》（工信部电管函[2012]455 号），同意楚天网络在武汉市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

根据武汉广电投资与楚天网络签署的《宽带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合作运营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宽带接入业务、宽带互联网增值业务和语言电话等业务，双方的合作模式和收费模式如下：

1) 业务界面：楚天网络负责其核心机房到武汉广电投资核心机房光缆建设；负责落实运营宽带业务所需的 IP 地址资源；负责落实互联网出口带宽资源投资及 AAA 认证；负责 BAS、核心路由等设备、BOSS 平台建设；武汉广电投资负责互联网宽带全面投资建设：即负责建设城域网及接入网网络，小区门口光交接箱到小区机房的光缆的建设；负责小区机房至汇聚机房、核心机房的线路及 OLT；核心机房与楚天网络核心机房相连的位于武汉广电投资核心机房的汇聚交换机

建设；负责楼道 ONU 和 EOC 头端、用房 MODEM 等设备的建设；小区机房至楼道，楼道至用房的户线及相应附材投资。项目在投资及运营中的费用分担方案由双方在商定业务标准及收入分成方案时一并确定。

2) 业务受理：楚天网络负责前台业务受理（含受理数据与 BOSS 数据一致性的稽核），受理前台业务主要有：宽带开户、宽带续费、宽带销户、客服受理（主要指登录密码初始化）等。受理单由楚天网络负责提供。武汉广电投资负责业务受理单的处理，武汉广电投资营业厅受楚天网络委托后也可受理前台业务。每下月 15 日前完成双方上月合作业务的结算。

3) 网络施工、维护及技术保障：双方负责对各自网络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相关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对网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通报，并协商处理解决。

4) 客户服务：武汉广电投资提供呼叫中心服务平台作为客户咨询、投诉及维护的有效通道，双方共同进行客户服务体系的建设。客户服务界面包括：呼叫中心、营业网点、网站及上门服务人员。

5) 业务推广：营销方案由楚天网络主导，双方共同协商制定，并在不影响各自正常业务情况下，确保自有营业厅等宣传渠道的可用资源优先用于宽带业务的宣传推广；对于合作开发的宽带客户为双方共有资源，武汉广电投资负责售后阶段的维护，楚天网络负责提供技术支持，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明确。

6) 宽带业务定价和业务收入分成比例由双方另行约定。

7) 双方可根据市场竞争需要共同协商制定宽带业务阶段性的优惠政策。

8) 双方应建立结算及审核体系，必须以透明的“用户认证计费系统”为结算基准进行结算，误差不超过 3%的按低的一方数据为结算标准，超过 3%（包括 3%）的查明原因后再解决。

2、荆州视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湖北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的合作

2010 年 9 月，荆州视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荆州分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湖北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铁通荆州分公司”）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三方合作运营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宽带互联网接入业务、宽带互联网增值业务和语音电话等业务。

根据荆州视信与移动荆州分公司、铁通荆州分公司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三方合作开展有线宽带业务的合作模式和收费模式如下：

1) 品牌合作：三方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与品牌价值，合作运营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宽带互联网接入业务、宽带互联网增值业务和语音电话等业务，以“有线通”品牌进行营销。

2) 投资界面：移动荆州分公司负责其核心机房到荆州视信核心机房光缆建设、投资，负责 **BAS**、核心路由等设备投资、**BOSS** 平台建设；铁通分公司负责互联网出口带宽资源投资及 **AAA** 认证；移动荆州分公司和铁通荆州分公司提供运营宽带业务所需的 **IP** 地址资源；荆州视信负责互联网宽带全面投资建设：即负责投资建设城域网及接入网网络，小区门口光交接箱到小区机房的光缆的建设、投资；负责小区机房至汇聚机房、核心机房的线路及 **OLT**；核心机房与移动荆州分公司核心机房相连的位于荆州视信核心机房的汇聚交换机建设、投资；负责楼道 **ONU** 和 **EOC** 头端、用房 **MODEM** 等设备的投资；小区机房至楼道，楼道至用房的户线及相应附材投资。

3) 业务受理：移动荆州分公司负责前台业务受理（含受理数据与 **BOSS** 数据一致性的稽核），受理前台业务主要有：宽带开户、宽带续费、宽带销户、客服受理（主要指登录密码初始化）等。受理单由铁通荆州分公司负责提供。荆州视信负责业务受理单的处理，荆州视信营业厅也可受理前台业务。每下月 **15** 日前完成三方上月合作业务的结算。

4) 网络施工、维护及技术保障：三方负责对各自网络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相关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对网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通报，并协商处理解决。

5) 客户服务：荆州视信提供 **96516** 平台作为客户咨询、投诉及维护的有效通道，移动荆州分公司和铁通荆州分公司共同进行客户服务体系的建设。客户服务界面包括：呼叫中心、营业网点、网站及上门服务人员。

6) 业务推广：营销方案由移动荆州分公司主导，三方共同协商制定，并在不影响各自正常业务情况下，确保自有营业厅等宣传渠道的可用资源优先用于宽带业务的宣传推广；三方在合作期内以“有线通”为产品开展业务推广，移动荆州分公司提供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及向客户开具的发票等票据；对于合作开发的宽带

客户为三方共有资源，荆州视信负责售后阶段的维护，移动荆州分公司负责提供技术支持，相关事宜由三方协商明确；三方合作运营宽带业务所产生的网间结算费用由移动荆州分公司承担，荆州视信负责客户端安装调试的费用、后期维护费用。

7) 业务定价：宽带业务 2M 的标准资费暂定为 50 元/月。

8) 分成比例：三方合作发展的宽带用户，其产生的业务收入分成：第一年，发展用户数小于 3000 户，按移动荆州分公司 40%、荆州视信 60%的分成比例结算；超过 3000 户部分，按移动荆州分公司 50%、荆州视信 50%分成比例结算；第二年，存量用户与新增用户数总数小于 6000 户，按移动荆州分公司 40%、荆州视信 60%的分成比例结算，超过 6000 户部分，按移动荆州分公司 50%、荆州视信 50%分成比例结算；从第三年开始，所有用户收入按移动荆州分公司 50%、荆州视信 50%分成比例结算；移动荆州分公司与铁通荆州分公司之间的分成比例由二者另行协商。

9) 三方可根据市场竞争需要共同协商制定宽带业务阶段性的优惠政策。在宽带业务 2M 的标准资费不低于 40 元/月情况下，仍按原结算标准进行结算；在 2M 的标准资费低于 40 元/月情况下，由三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10) 三方应建立结算及审核体系，必须以透明的“用户认证计费系统”为结算基准进行结算，误差不超过 3%的按低的一方数据为结算标准，超过 3%（包括 3%）的查明原因后再解决。

3、十堰广电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十堰市分公司的合作

2013 年 4 月 18 日，十堰广电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十堰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十堰分公司”）签署了《宽带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合作运营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宽带互联网接入业务、宽带互联网增值业务和语音电话等业务。

根据十堰广电与联通十堰分公司签署的《宽带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的合作模式和收费模式如下：

1) 业务界面：联通十堰分公司负责其核心机房到十堰广电核心机房光缆建设、投资；提供运营宽带业务所需的 IP 地址资源；负责互联网出口带宽资源投

资及 AAA 认证；负责 BAS、核心路由等设备投资、BOSS 平台建设；十堰广电负责互联网宽带全面投资建设：即负责投资建设城域网及接入网网络，小区门口光交接箱到小区机房的光缆的建设、投资；负责小区机房至汇聚机房、核心机房的线路及 OLT；核心机房与联通十堰分公司核心机房相连的位于十堰广电核心机房的汇聚交换机建设、投资；负责楼道 ONU 和 EOC 头端、用房 MODEM 等设备的投资；小区机房至楼道，楼道至用房的户线及相应附材投资。

2) 业务受理：联通十堰分公司负责前台业务受理（含受理数据与 BOSS 数据一致性的稽核），受理前台业务主要有：宽带开户、宽带续费、宽带销户、客服受理（主要指登录密码初始化）等。受理单由联通十堰分公司负责提供。十堰广电负责业务受理单的处理，十堰广电营业厅也可受理前台业务。每下月 15 日前完成双方上月合作业务的结算。

3) 网络施工、维护及技术保障：双方负责对各自网络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相关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对网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通报，并协商处理解决。

4) 业务推广：营销方案由联通十堰分公司主导，双方共同协商制定，并在不影响各自正常业务情况下，确保自有营业厅等宣传渠道的可用资源优先用于宽带业务的宣传推广；对于合作开发的宽带客户为双方共有资源，十堰广电负责售后阶段的维护，联通十堰分公司负责提供技术支持，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合作运营宽带业务所产生的网间结算费用由联通十堰分公司承担，十堰广电负责客户端安装调试的费用、后期维护费用。

5) 宽带业务收入由联通十堰分公司和十堰广电按 4:6 的比例分成。

6) 双方可根据市场竞争需要共同协商制定宽带业务阶段性的优惠政策。

7) 双方应建立结算及审核体系，必须以透明的“用户认证计费系统”为结算基准进行结算，误差不超过 3%的按低的一方数据为结算标准，超过 3%（包括 3%）的查明原因后再解决。

4、楚天视讯与楚天网络的合作

根据楚天视讯与楚天网络签署的《宽带数据业务服务协议》，双方的合作模式和收费模式如下：

1) 投资界面：楚天网络负责宽带数据业务运营资质，提供运营宽带业务所

需的 IP 地址资源，负责互联网出口带宽资源投资及 AAA 认证，负责 BAS、核心路由等设备、BOSS 平台建设；楚天视讯负责城域网及接入网网络的投资、建设，包括城域网及接入网网络，小区门口光交接箱到小区机房的光缆的投资、建设；负责小区机房至汇聚机房、核心机房的线路及设备的投资、建设；核心机房与楚天网络核心机房相连的位于楚天视讯核心机房的汇聚交换机建设；楼道、用户等设备的投资、建设；小区机房至楼道，楼道至用房的户的线材及辅材的投资、建设。

2) 网络施工、维护及技术保障：双方负责对各自网络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相关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对网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通报，并协商处理解决。

3) 技术支持服务：楚天网络对楚天视讯的数据平台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服务、远程维护服务和现场服务。

4) 楚天网络向楚天视讯提供的宽带数据业务服务按流量计费，单价 1.3 万元/100M/月，该价格包含互联网出口信源费、干线通道租赁费、技术支持服务费。

5) 楚天视讯在每月宽带数据业务服务费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楚天网络支付服务费。

5、国家相关政策及主管部门的认可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 号）第（二十三）款规定：“鼓励广播电视机构利用国家公用通信网和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提供数字电视服务和增值电信业务”。《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 号）第二条第（二）项第 4 款规定：“鼓励广电企业和电信企业相互合作、优势互补，实现共同发展”。根据 2010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武汉市为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根据 2011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湖北省孝感市、黄冈市、鄂州市、黄石市、咸宁市、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为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根据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201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函》（鄂通信局函[2013]188 号），湖北省通信管理局确认：1) 楚天视讯、武汉广电投资、荆州视

信、十堰广电近三年没有受到湖北省通信管理局的行政处罚；2）按照国家三网融合政策，湖北省通信管理局将依法积极支持楚天视讯、武汉广电投资、荆州视信、十堰广电办理所在地域范围内互联网接入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6、标的公司股东的承诺

楚天视讯的控股股东楚天网络已出具《关于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有线宽带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如果未来上市公司因该历史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由楚天视讯承担全部责任，楚天网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武汉广电投资的股东武汉市台、江夏广电中心、盘龙网络、东西湖信息中心、蔡甸广电中心、新洲广电局、汉南信息中心均出具了《关于武汉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有线宽带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或武汉广电投资因该历史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承诺人将分别按照各自所持武汉广电投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武汉广电投资承担赔偿责任。

荆州视信的股东荆州广电中心和中信国安均已出具《关于荆州市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有线宽带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或荆州视信因该历史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荆州广电中心、中信国安将按各自所持荆州视信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荆州视信承担赔偿责任。

十堰广电的股东十堰电视台、中信国安集团、房县广电局、郧县广电局、竹山广电局、竹溪广电局、郧西广电局均出具了《关于十堰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有线宽带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如果未来上市公司/十堰广电因该历史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承诺人将分别按照各自所持十堰广电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十堰广电承担赔偿责任。

（二）标的资产经营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情况

1、标的资产与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合作模式，收费模式

标的资产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武汉广电投资、荆州视信、十堰广电均尚未取得经营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资质证书，均采取与已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资质的单位合作经营的方式。

湖北广播电视台目前持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1705012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具备在

湖北省范围内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资质。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下发的广发社字[2004]395号《关于同意湖北电视台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批复》，湖北广播电视台可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在湖北省范围内开办视频点播业务。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下发的广局[2007]516号《广电总局关于同意湖北电视台在有线电视网络中增办视频点播服务的批复》，湖北广播电视台在原有“准视频点播（NVOD）服务”的基础上，可利用有线电视双向交互网络，向湖北有线电视用户提供“视频点播（VOD）”服务。“台网分离政策”施行后，湖北广播电视台作为电视节目的制作单位，不再实际拥有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亦不实际运营、管理有线电视网络传输业务。

湖北广电与湖北广播电视台 2013 年签署了《关于在湖北省范围内合作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框架协议书》，就双方在湖北省范围内合作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事宜主要约定如下：

1) 双方合作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类别包括电影、电视剧、新闻、财经、娱乐、体育、教育、购物、生活、信息、游戏等 11 类，以及网络中所转播电视频道的时移收看服务；

2) 双方合作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基本方式：在湖北广播电视台的监督下，湖北广电统一建立、协调、运营、管理视频点播系统，并由湖北省各地、市广电网络运营公司负责具体实施。为确保上述合作方式的有效实施，双方需就实施的业务推广形式、有关细则、各方权利义务、收费标准、费用承担等具体事宜与湖北省各地、市广电网络运营公司签署三方协议进行明确约定；

3) 为确保湖北省内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双方共同确定在湖北广播电视台所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资质有效期内（含续期），双方持续开展上述业务合作；

4) 在上述业务合作限期内，湖北广电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应遵守以下基本要求：①自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开播之日起，湖北广电将视频点播节目按湖北广播电视台以及国家广电总局的要求进行开放，供监看、检查；②在合作期间，湖北广电应遵守《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规定；③在合作期间，湖北广电应确保信号传输质量和安全，负责传输网络基础设施的维护，以及相关技术支持等工作；④在合作期间，湖北广电应监督各地、市广电网络运营公司满足上述基

本要求；⑤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资质为湖北广播电视台所有，湖北广电只能于协议约定的授权区域和合作范围内使用；

5) 上述业务合作仅限在湖北省范围内各地、市开展，湖北广电不得跨省开展业务，否则湖北广播电视台有权终止合作且由湖北广电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本协议不影响湖北广电自行申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湖北广播电视台支持湖北广电自行申办相关业务许可。

标的资产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武汉广电投资、荆州视信、十堰广电均与湖北广播电视台、湖北广电签署了《关于合作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协议书》。根据该等《协议书》，标的资产与湖北广播电视台、湖北广电关于合作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合作模式、收费模式如下：

1) 合作范围：各方合作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类别包括：电影、电视剧、新闻、财经、娱乐、体育、教育、购物、生活、信息、游戏等 11 类，以及网络中所转播电视频道的时移收看服务；

2) 合作区域及期限：标的公司实际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区域仅限在授权区域，若需变更，必须经过湖北广播电视台书面同意。在湖北广播电视台所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资质有效期内（含续期），三方将持续开展上述业务合作。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资质由湖北广播电视台所有，湖北广电、标的公司未经湖北广电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质用于授权区域与合作范围之外的任何地方；

3) 合作计划：合作分为两个阶段，即推广阶段和正式运营阶段。两个阶段中，各方的职责有所区别。进入正式运营阶段的时间将根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用户数量、覆盖范围以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系统的建立情况等因素由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进行具体约定；

4) 各方职责：①湖北广播电视台职责：对视频点播系统的建设和运营提供政策指导，按照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负责视频点播节目内容的监控，确保视频点播系统的视听节目内容安全播出；积极建立省内广播电视视频节目库，为湖北广电筹建视频点播系统提供充足的节目资源；②湖北广电职责：积极筹建省内视频点播系统（包括设备的购置、“虚拟频道”的建立、人员安排等），引入省内优良广播电视视频节目，丰富视频点播资源；在引入广播电视视频节目后，对

其进行编辑和整理；在全省范围内，进一步推广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充分利用各地、市控股子公司开展宣传、扩大覆盖；向标的公司无偿提供已有的视频点播资源；③标的公司职责：维护、修缮网络基础设施，负责提供信号传输质量和安全保障；与当地用户签署服务协议，并按照协议规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代为收取相应的费用；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接受用户咨询、提供上门调试，协助用户解决使用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服务期间产生的问题，处理因业务问题与用户发生的纠纷；负责本地化视频节目资源的收集、编辑和整理；

5) 收费标准：在授权区域范围内，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向用户收费按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6) 业务分成：在试用阶段，湖北广播电视台、湖北广电不参与业务收入的分成；在正式运营阶段，为支持标的公司发展业务，湖北广播电视台、湖北广电也暂不参与业务收入的分成。

2、主管部门的认可意见

1)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下发(2011)广函 40 号《广电总局关于对湖北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确认湖北广播电视台与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运营机构建立分工合作、互利共赢的产业协作关系，在合作中湖北广播电视台承担业务开办主体的责任，确保内容的导向正确和播出安全，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运营机构负责建设网络基础设施，负责提供信号传输质量和安全保障、用户代收费以及技术维护等工作。

2) 湖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于 2011 年 4 月 2 日下发鄂广电函[2011]4 号《关于对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运营机构合作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湖北广播电视台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甲种）证》，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内，与全省行政区域内有关电视网络传输运营机构合作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符合国家法规规章规定。

（三）标的资产经营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的情况

根据楚天视讯说明，楚天视讯下属分公司从事少量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但尚未取得经营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的资质证书。

根据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出具的证明，楚天视讯三年来未因违规受到广电行政部门处罚。

根据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出具的说明函，楚天视讯目前从事部分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该业务的经营许可证，楚天视讯不会因此受到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行政处罚；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同意楚天视讯将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及相关资产注入湖北广电，并将依法积极支持湖北广电办理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的经营许可证。

（四）标的资产从事互联网接入业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合作业务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楚天视讯 有线电视 网络资产 及负债	收入小计	41,961.42	100.00%	36,876.34	100.00%
	其中：互联网接入	3,395.21	8.09%	1,845.27	5.00%
	视频点播	156.48	0.37%	204.70	0.56%
	无线传输覆盖业务	1,295.26	3.09%	506.49	1.37%
武汉广电 投资	收入小计	15,482.71	100.00%	-	-
	其中：互联网接入	220.11	1.42%	-	-
	视频点播	5.54	0.04%	-	-
	无线传输覆盖业务	-	-	-	-
十堰广电	收入小计	13,993.33	100.00%	13,161.02	100.00%
	其中：互联网接入	2,309.53	16.50%	2,048.43	15.56%
	视频点播	436.59	3.12%	305.12	2.32%
	无线传输覆盖业务	-	-	-	-
荆州视讯	收入小计	6,493.42	100.00%	5,963.66	100.00%
	其中：互联网接入	222.14	3.42%	168.91	2.83%
	视频点播	217.34	3.35%	181.32	3.04%
	无线传输覆盖业务	-	-	-	-
合计	收入合计	77,930.87	100.00%	56,001.02	100.00%
	其中：互联网接入合 计	6,146.99	7.89%	4,062.61	7.25%
	视频点播合计	815.95	1.05%	691.14	1.23%
	无线传输覆盖业务 合计	1,295.26	1.66%	506.49	0.90%

注：武汉广电投资 2013 年度收入为 2013 年 7—12 月收入。

（五）标的公司尚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影响

1、标的资产尚未取得经营互联网接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但鉴于该项业务收入占标的资产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标的公司已与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合作开展该项业务，行业主管部门也已明确表示支持各标的公司办理互联网接入

业务资质证书,且各标的公司的股东均已经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产生的全部损失,因此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标的资产尚未取得经营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但鉴于该项业务收入占标的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各标的资产与拥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该项业务,且该种方式已经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因此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楚天视讯尚未取得经营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但鉴于该项业务收入占楚天视讯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行业主管部门已明确楚天视讯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在楚天视讯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后支持上市公司办理相关资质证书,因此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尚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上述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目前仍正常开展,因此标的资产不会因为暂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对未来业务发展造成重大的影响,本次评估按目前的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进行预测,未考虑该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标的资产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许可、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的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七、标的资产业务与技术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 标的资产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许可、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的续展

标的资产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武汉广电投资、荆州视信、十堰广电持有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情况详见本章关于各标的资产业务资质的描述,该等资质证书目前仍在有效期内。上述业务资质有效期至2014年届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汉广电投资持有的《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有效期自2013年7月18日至2014年7月17日;

(2) 荆州视信持有的《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有效期自2013年8月26日到2014年8月25日;

(3) 楚天视讯下属 21 家分公司持有的《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符合国家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总体规划和业务要求；（2）具有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所需的设备、资金、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3）资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4）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及相应网络资源；（5）有长期提供传送服务的信誉和能力；（6）有合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7）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根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和《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和信息的单位，应须具备以下条件：（1）有明确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2）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3）有合格的管理人员；（4）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根据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出具的《关于业务资质续展的说明函》，荆州视信、武汉广电投资、十堰广电及楚天视讯均具备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和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业务的资格条件，并均已办理了《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和《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该等许可证到期后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标的资产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许可、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的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评估按企业相关业务资质正常续展进行未来预测，未考虑该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标的资产尚未取得经营互联网接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但鉴于该项业务收入占标的资产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标的公司已与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合作开展该项业务，行业主管部门也已明确表示支持各标的公司办理互联网接入业务资质证书，且各标的资产的股东均已经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标的资产或上市公司产生的全部损失，因此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标的资产尚未取得经营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但鉴于该项业务收入占标的资产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各标的资产与拥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该项业务，且该种方式已经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因此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楚天视讯尚未取得经营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但鉴于该项业务收入占楚天视讯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行业主管部门已明确楚天视讯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在楚天视讯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后支持上市公司办理相关资质证书，因此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标的公司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许可、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的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标的资产不会因暂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或因相关资质续展问题而对未来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评估结合企业现有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按相关业务资质正常续展进行未来预测，未考虑该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反馈意见 10：请你公司结合电信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的发展，用户可拓展性，新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武汉广电：（1）2014 年业务开展情况及 2014 年预测收入及利润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2015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具体预测依据及预测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武汉广电投资 2014 年业务开展情况及 2014 年预测收入及利润的可实现性

1) 行业发展情况

有线电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其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及产业化发展已然具备了雄厚的人口基础与显著的规模优势。随着国家“三网融合”双向准入政策的执行，有线电视行业在获得新业务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视频领域来自电信企业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的竞争。相比电信企业 IPTV 和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行业在节目传输业务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A、有线电视行业拥有覆盖全区域的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经过近年来的数字

化、双向化改造，可综合开展互联网接入、数据广播、视频点播、数字电视等数字家庭综合业务。

B、目前，广播电视仍是现代传播媒体中影响力最大、传播范围最广的主力媒体之一，是当前社会大众获取信息、享受文化娱乐的主流渠道。

C、传统有线电视在节目传输上具备天然优势，不存在带宽瓶颈。在用户体验上，除了节目内容，观众还会关注节目的画质效果。互联网电视产品的显示效果既需要硬件终端质量的支持，又需要内容传输过程的配合。通过互联网电视播放 1080P 的画面，需依赖足够的网络带宽，同时，对编解码技术和分发系统等也有较高要求。IPTV 和互联网电视因网络带宽限制和内容来源限制，在发展过程中将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面对电信 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务的激烈竞争，最近几年有线电视用户数依然保持着增长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每年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的有线电视用户为 1.87 亿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0.88 亿户；2011 年有线电视用户 2.02 亿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1.15 亿户，2012 年有线电视用户 2.14 亿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1.43 亿户。2013 年有线电视用户 2.24 亿户，同比增长约 4.67%，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1.69 亿户。

2) 2014 年业务发展情况

从业务开展情况来看，2014 年 1-4 月武汉广电投资新发展数字电视用户为 1.37 万户；模拟转数字用户为 0.2 万户；新发展宽带用户为 0.3 万户。武汉广电投资的用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户

日期	有线电视用户数	其中：数字电视用户数	其中：模拟电视用户数	宽带用户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30,804	759,177	64,359	9,108
2014 年 4 月 30 日	844,539	774,893	62,378	12,138

总体来看，2014 年 1-4 月武汉广电投资实现营业收入为 11,257.99 万元（未经审计），完成全年预测收入 31,755.18 万元的 35.45%；2014 年 1-4 月武汉广电投资实现净利润为 3,356.29 万元（未经审计），完成全年预测利润 9,933.03 万元的 33.79%。鉴于武汉广电投资各项业务季节性差异较小，武汉广电投资 2014 年预测的收入及利润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2、2015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武汉广电投资的主营业务包括：基本收视业务、增值业务、有线电视初装业务、卫星频道落地业务、数据网业务、其他业务。其未来年度收入估算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及以后
模拟电视基本收视业务	719.29	359.64			
年均可收费用户（万户）	6.81	3.40			
数字电视基本收视业务	19,074.12	20,476.40	21,649.81	22,180.04	22,180.04
年均可收费用户（万户）	67.45	72.47	76.65	78.45	78.45
卫星频道落地费	9,378.10	9,378.10	9,378.10	9,378.10	9,378.10
有线电视初装业务	1,188.33	1,208.99	1,299.03	537.64	-
增值业务	525.47	564.88	607.25	652.79	652.79
数据业务	794.72	1,473.96	2,221.13	3,104.15	3,104.15
年均可收费用户（万户）	1.17	2.17	3.27	4.57	4.57
其他业务	75.15	75.15	75.15	75.15	75.15
收入合计	31,755.18	33,537.13	35,230.47	35,927.88	35,390.23
收入增长率		5.61%	5.05%	1.98%	-1.50%

1) 模拟电视基本收视业务收入预测

武汉广电投资 2012 年所覆盖区域共有模拟用户约 17.02 万户，比 2011 年减少 8.11 万户，减少 32.26%，主要原因是数字电视整体平移使部分用户变为数字电视用户。依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广电总局颁发的《我国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时间表》要求：至 2010 年，县级以上城市的有线电视基本实现数字化；到 2015 年，停止播出模拟信号电视节目。随着数字化业务的推进，模拟用户将在 2015 年全部整转为数字用户。

2) 数字电视基本收视业务收入预测

武汉广电投资 2012 年所覆盖用户区域数字电视用户数得到大幅增加，达到 70.89 万户，较 2011 年增加 13.07 万户，同比增长 22.60%，主要原因是数字电视整体平移使部分用户变为数字电视用户。结合用户发展计划及数字电视整体平移计划，武汉广电投资所覆盖区域内的数字电视用户数将有一定程度的增长，详见上表。从湖北省电视用户发展情况来看，2010 年、2011 年、2012 年有线电

视用户数为 900.80 万户、984.64 万户、1,055.83 万户，同比增长率为 12.12%、9.31%、7.23%。本次评估预测武汉广电投资未来五年有线电视用户（2014 年至 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8%，均低于全国有线电视用户的增长率 4.67%（2012 年至 2013 年）、湖北省有线电视用户的增长率 7.23%（2011 年至 2012 年）

3) 卫视频道落地费收入预测

卫星频道落地业务，是指其它地方的卫星电视落地，通过本地有线电视网转播给用户，由落地的卫星电视台支付转播费的业务。本次评估依据各卫视频道签署的落地费合同估算该业务收入。

4) 有线电视初装业务收入预测

有线电视初装业务包括主机和副机的装机工料费收入以及延长线的收入。其收入主要取决于新增数字用户规模，本次评估结合武汉广电投资未来年度数字电视用户的新增情况进行预测。

5) 增值业务收入预测

增值业务主要指向用户提供视频点播、数据广播、高清互动等增值服务，收取电视收视费的业务。随着经济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未来年度武汉六家分支公司远城区所覆盖区域内用户的增值业务收入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6) 数据业务收入预测

数据业务是指通过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收取信息费收入的业务。本次评估结合武汉广电投资双向网改的规模对数据业务收入进行预测。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预测未来五年收入（2015 年至 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1.81%，低于企业历史年度收入的增长率 7.45%（2012 年至 2013 年），是较为稳健、谨慎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武汉广电投资 2014 年业务开展情况良好，2014 年预测的收入及利润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2015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及预测过程合理。

反馈意见 11：请你公司结合有线电视技术发展及募集配套资金投向，补充披露预测期内机顶盒摊销费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全国有线电视数字化进展的情况通报》，上调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应以基本服务项目的数量和质量的提高为前提，并应为用户免费配置一台数字机顶盒。从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来看，随着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从 12 元/月上调至 24 元/月，通常为用户免费配置一台数字机顶盒，第二台或第二台以上电视机使用的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及智能卡由用户自行购买。

随着双向网改的推进，有线电视用户一般通过购买机顶盒或者通过优惠活动购买高清互动增值业务包来更换双向互动机顶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中，标清单向机顶盒采取免费配置方式，需计入投资成本；双向交互机顶盒采取用户自购方式，不计入投资成本

综上，标的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机顶盒是其在数字电视平移及发展新用户时为用户免费安装的第一台机顶盒。从实际情况来看，更换的机顶盒需由数字电视用户自行负担，通常采用的方式为购买机顶盒或者购买高清互动增值业务包。因此在对标的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时，评估师结合有线电视技术发展、标的资产历史年度形成的机顶盒、未来年度新增用户形成的机顶盒及机顶盒摊销政策等情况估算法顶盒的摊销。在未考虑高清互动增值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预测机顶盒摊销费用随着用户第一台机顶盒的摊销完毕呈下降趋势是合理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随着数字电视平移的逐渐完成，标的资产为数字电视用户免费配置的机顶盒将逐渐减少，在未考虑高清互动增值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机顶盒摊销费用随着用户第一台机顶盒的摊销完毕呈下降趋势是合理的。

反馈意见 12：请你公司结合从经营业务、经营模式、服务地区、用户数量及收入占比，比较分析并补充披露四块标的资产盈利差异的合理性以及四块资

产未来发展。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四项标的资产盈利差异的合理性

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武汉广电投资、荆州视信、十堰广电的经营业务主要为有线电视传输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有线电视传输服务采取自主建设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电视节目传输的经营模式。互联网接入服务采取与已取得互联网接入业务资质的单位合作经营的经营模式。

楚天视讯主要服务于湖北省 23 个非主要市县、区域。

单位：户、万元

经营业务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用户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用户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用户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收视费收入	1,061,836	30,968.43	83.98%	1,108,862	33,795.30	80.54%	1,194,662	33,820.55	76.68%
数据网收入	46,088	1,845.27	5.00%	75,101	3,395.21	8.09%	135,731	6,146.31	13.93%
卫星落地费收入	-	583.04	1.58%	-	617.31	1.47%	-	613.21	1.39%
其他	-	3,479.60	9.44%	-	4,153.60	9.90%	-	3,527.08	8.00%
合计	-	36,876.34	100.00%	-	41,961.42	100.00%	-	44,107.15	100.00%

注：上表用户数量，指该项业务不欠费的用户数量，即可实现收入的用户数量。各项经营业务用户数之间有重合，因此无法计算合计数。下表武汉广电投资、荆州视信、十堰广电的用户数量同样存在以上情形。

武汉广电投资主要服务于湖北省武汉市 6 个区。

单位：户、万元

经营业务	2012 年模拟数			2013 年模拟数			2014 年预测数		
	用户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用户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用户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收视费收入	-	20,198.63	68.26%	640,905	20,518.45	64.65%	674,487	19,439.49	61.22%
数据网收入	-	227.00	0.77%	6,481	426.68	1.34%	11,700	794.72	2.50%
卫星落地费收入	-	6,822.61	23.06%	-	8,785.08	27.68%	-	9,378.10	29.53%
其他	-	2,341.31	7.91%	-	2,008.88	6.33%	-	2,142.87	6.75%
合计	-	29,589.55	100.00%	-	31,739.09	100.00%	-	31,755.18	100.00%

注：武汉广电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4 月，因此无法计算 2012 年末用户数量。

荆州视信主要服务于湖北省荆州市中心城区。

单位：户、万元

经营业务	2012年实际数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预测数		
	用户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用户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用户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收视费收入	142,040	4,610.34	77.31%	166,189	5,027.42	77.42%	168,000	5,200.92	78.40%
数据网收入	4,692	168.90	2.83%	6,171	222.14	3.42%	6,200	223.20	3.36%
卫星落地费收入	-	507.46	8.51%	-	556.08	8.56%	-	556.08	8.38%
其他	-	676.96	11.35%	-	687.78	10.59%	-	654.39	9.86%
合计	-	5,963.66	100.00%	-	6,493.42	100.00%	-	6,634.59	100.00%

十堰广电主要服务于湖北省十堰城区及下辖6个县。

单位：万元

经营业务	2012年实际数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预测数		
	用户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用户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用户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收视费收入	347,091	9,595.61	72.91%	359,124	10,036.83	71.73%	393,600	10,614.15	71.94%
数据网收入	51,204	2,048.42	15.56%	57,738	2,309.53	16.50%	68,632	2,589.91	17.55%
卫星落地费收入	-	517.25	3.93%	-	827.00	5.91%	-	845.00	5.73%
其他	-	999.74	7.60%	-	819.97	5.86%	-	704.55	4.78%
合计	-	13,161.02	100.00%	-	13,993.33	100.00%	-	14,753.61	100.00%

各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存在差异，以2013年度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户均收益
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	19,602,199.05	4.36%	17.68
武汉广电投资	92,211,044.46	18.22%	143.88
荆州视信	7,581,178.32	9.17%	45.62
十堰广电	-3,109,164.08	-2.91%	-8.66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户均收益 = 2013年度净利润 / 2013年收视费收入对应有线电视用户数量。

2013年度，武汉广电投资、荆州视信户均收益较高，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十堰广电户均收益较低，主要原因系①武汉广电投资由于服务地区集中于武汉市，具有人口密度大、消费水平高等优势，同时所获得的卫星落地费收入也较高；②楚天视讯、十堰广电服务地区为湖北省非主要市县、区域，覆盖面积广，建设有线电视网络的成本高，但人口密度较低，增加营业收入的能力较低。

单位：户、平方公里

标的资产	用户数量	覆盖面积	单位面积用户数
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	1,108,862	27,529.71	40.28
武汉广电投资	640,905	7,230.88	88.63
荆州视信	166,189	1,724.00	96.40
十堰广电	359,124	17,889.00	20.08

注：用户数量为 2013 年收视费收入对应有线电视用户数量。

由于有线电视网络行业需要完成全区域的覆盖，楚天视讯、十堰广电需要为人口密度较低的省内偏远地区提供有线电视传输服务。本次重组拟置入上市公司的四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受到服务地区人口密度等客观因素影响，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从未来发展来看，标的资产最主要业务收入为收视费收入，收视费收入主要取决于标的资产模拟用户及数字用户的数量。随着数字电视平移的逐渐完成，在不考虑后续大规模双向网改的前提下，四项标的资产的数字电视用户数增长均将逐渐放缓。剔除模拟电视用户转数字电视用户的影响，本次评估预测标的资产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的 2014 年至 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 左右。

武汉广电投资与其他标的资产相比，落地费收入占比相对较大。其主要原因是武汉市作为湖北省的省会城市，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较高的消费水平，其落地费收入远高于其他地级市的落地费收入。卫星落地费收入主要取决于用户数量，由于有线电视传输行业是高壁垒行业，有线电视用户的流失率比较低，用户规模会保持较稳定的增长，预计未来年度卫星频道落地业务的收入比较稳定。出于谨慎考虑，本次评估依照 2013 年签订的卫星落地费合同预测未来年度的卫星落地费收入，未考虑该项业务收入的增长。

（2）四项标的资产的未来发展规划

四项标的资产整合进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统一管理，拓展业务规模，构建营销网络，提高盈利能力。

① 加快技术管理统一。聚合技术力量，组建全省网络技术中心，迅速实现全省广电网络技术管理统一。加快重点技术项目建设，包括数字家庭全业务平台、宽带业务支撑平台、BOSS 运营支撑平台、电视支付平台、客户服务平台、信息化管理平台等。

② 推进基础网络建设和改造。按照三网融合和宽带中国战略的技术要求，加

加快建设省级 100G 骨干网和各主要城市的宽带城域网，加快推进全网分配接入网的双向化升级改造，提高网络承载力和营运效率，满足数字家庭建设需要。

③创新数字家庭合作模式。深化与湖北移动合作，加快推出手机、电视和宽带捆绑业务，大力发展宽带用户。积极拓展数字家庭社会化服务，大力发展集团用户。深化与广电网络云联盟及广东省网等合作，以“主导客厅文化”为目标，推广先进适用的数字家庭技术和应用，积极探索新兴商业模式。与有关企业合资合作，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的支付业务，发展广电支付宝业务，在全国率先开展高校校园、旅游景区等信息创新平台建设。

④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根据上市规则、市场需求和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全省一网”后湖北省广电网络的组织架构、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建立健全统一、科学、严明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奖惩制度，形成合理有序、奖优罚劣、与绩效挂钩的收入分配格局。稳妥探索文化上市企业股权激励制度。

⑤构建全员营销服务体系。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强化“以民为本，以民为贵”意识。推行“目标管理，责任经营”，建立统一的营销管理机构和团队，创新营销策略，再造营销流程，完善激励机制。大力开展全员营销活动，积极推行客户经理制度，加快推动广电宽带入户，大力推进高清互动终端，稳定基础用户市场。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拟置入上市公司的四项标的资产经营业务与经营模式相同，盈利能力受到服务地区、人口密度等客观因素影响，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反馈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的收益法低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且 2012 年至 2014 年实现或预测的净利润呈逐年下降趋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净利润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经济性贬值以及对评估值和交易价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 2012 年至 2014 年实现或预测的净利润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相关税收政策调整所致：

1)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在 2012 年年底到期。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33 号）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内，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该事项导致楚天视讯 2013 年净利润下降 492.63 万元。

2) 营业税改增值税的影响。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通过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有线装置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业务活动将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公司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从征收 3% 的营业税变为 6% 的增值税，在短期内对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该事项导致楚天视讯 2013 年净利润、2014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下降 674.93 万元、1,323.21 万元。

3) 所得税优惠政策在 2013 年年底到期。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导致楚天视讯 2014 年预测净利润下降 556.01 万元。

剔除上述税收影响，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3,016.29 万元、3,127.78 万元、3,547.2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影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2 年度实际数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审计及盈利预测报告净利润	3,016.29	1,960.22	1,668.01
营业税影响额	-	492.63	-
增值税影响额	-	674.93	1,323.21
所得税影响额	-	-	556.01
剔除税收影响后净利润	3,016.29	3,127.78	3,547.23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4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

(2014) 15 号), 批准中宣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 14 个部门拟定的《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两个文件, 主要涉及财政税收、投资融资、资产管理、土地处置、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人员安置、工商管理等多方面支持政策。

根据《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 免征企业所得税。” 该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 免征增值税。”

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 2014 年预测净利润未考虑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影响, 现执行上述两项规定, 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保障。

2012 年至 2014 年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实现或预测的净利润逐年下降主要受税收政策变化的影响所致, 剔除税收影响后净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 楚天视讯各项资产运转正常, 未出现资产利用率下降、大量闲置等情况, 未发生经济性贬值的迹象。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不存在经济性贬值, 未发生对评估值和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2 年至 2014 年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实现或预测的净利润逐年下降主要受税收政策变化的影响所致, 剔除税收影响后净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 楚天视讯各项资产运转正常, 未出现资产利用率下降、大量闲置等情况, 未发生经济性贬值的迹象。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不存在经济性贬值, 未发生对评估值和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形。

反馈意见 1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所涉及资产、负债和人员剥离的具体情况, 以及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的调整原则, 方法和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中，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存在资产剥离的情况，标的资产不涉及其他资产、负债和人员剥离情况。

1、资产、负债和人员剥离的情况

(1) 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对无法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以截止基准日的账面净值 3,148.87 万元进行剥离，相应调整各会计期间的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剥离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支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剥离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曾都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24,052.89	524,052.89	524,052.89
广水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143,936.79	3,143,936.79	3,215,736.79
随县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4,045.07	74,045.07	145,524.07
当阳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121,053.84	1,121,053.84	1,121,053.84
英山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968,952.49	1,968,952.49	1,968,952.49
赤壁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214,730.10	3,249,130.10	3,279,145.10
京山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694,165.41	5,694,165.41	5,694,165.41
麻城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49,745.50	249,745.50	963,872.00
罗田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19,579.56	1,013,819.56	1,116,899.12
通城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496,212.60	1,496,212.60	1,496,419.06
沙洋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169,948.87	1,169,948.87	1,169,948.87
钟祥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203,372.79	6,203,372.79	6,203,372.79
宜城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213,733.91	2,213,733.91	2,213,733.91
保康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956,964.62	1,956,964.62	1,956,964.62
崇阳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7,450.00
沙洋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36,393.86	236,393.86	236,393.86
麻城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45,000.00
合计		29,886,888.30	30,315,528.30	31,488,684.82

(2) 除上述剥离资产外，楚天视讯全部负债都与标的资产正常经营相关，同时人和业务随资产走，故无负债和人员剥离情况。

2、剥离资产涉及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的调整原则，方法和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

(1) 调整原则

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的调整原则为假设该标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即已独立存在，其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度按现时架

构运营。

(2) 资产的调整方法

对无法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以截止基准日的账面净值 3,148.87 万元进行剥离，相应减少各会计期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 负债的调整方法

全部负债都与标的资产正常经营相关，全部由标的资产承担，不涉及负债的剥离。

(4) 收入的调整方法

楚天视讯营业收入主要与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开发及广播电视设备的销售业务相关，因人和业务均随资产走，不涉及收入剥离。

(5) 成本、费用的调整方法

除剥离资产计提折旧及摊销相应减少各会计期间的成本及费用以外，楚天视讯成本、费用全部由标的资产承担。

(6) 相关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扣除无法办理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同时减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资本公积；利润表扣除剥离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同时减少成本和费用。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之间的时期为过渡期；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收益由湖北广电享有，亏损及损失由楚天视讯承担。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中，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存在资产剥离的情况，标的资产不涉及其他资产、负债和人员剥离情况。剥离资产涉及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的调整原则，方法和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合理。

反馈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江夏广电中心等 6 块资产增资武汉广电时，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 6 块资产的入账价值、入账依

据，以及对武汉广电财务报告、盈利预测和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江夏广电中心等 6 块资产增资武汉广电投资时的入账价值、入账依据，以及对武汉广电财务报告、盈利预测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评估增值	对 2013 年 7-12 月利润总额影响	对 2014 年预测利润总额影响
武汉市江夏区广播影视局	14,922.48	中联评报字 [2013]第 414 号	3,094.92	-114.54	-229.09
武汉盘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4,567.18	中联评报字 [2013]第 415 号	5,718.71	-207.73	-415.46
武汉市新洲区广播影视局	11,894.36	中联评报字 [2013]第 416 号	3,120.29	-106.04	-212.07
武汉市东西湖区宣传信息中心	7,226.60	中联评报字 [2013]第 412 号	1,281.40	-41.30	-82.59
武汉市蔡甸区广播影视中心	5,917.85	中联评报字 [2013]第 413 号	1,223.27	-41.25	-82.51
武汉市汉南区新闻信息中心	2,267.03	中联评报字 [2013]第 411 号	310.18	-10.59	-21.17
合计	56,795.50		14,748.77	-521.45	-1,042.89

江夏广电中心等 6 块资产增资武汉广电投资时的增值为固定资产增值，对固定资产增值部分的固定资产折旧重新计算得出，因评估增值增加 2013 年折旧 521.45 万元，预测增加 2014 年折旧 1,042.89 万元。因此减少武汉广电投资 2013 年利润总额 521.45 万元；预测减少 2014 年利润总额 1,042.89 万元。

本次武汉广电投资收益法评估按照增值后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及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估算武汉广电投资的固定资产折旧，已考虑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评估值的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夏广电中心等 6 块资产增资武汉广电投资时的增值为固定资产增值，对武汉广电财务报告、盈利预测的影响体现在相应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减少利润。本次武汉广电投资收益法评估按照增值后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及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估算武汉广电投资的固定资产折旧，武汉广电投资的评估值已考虑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评估值的影响。

反馈意见 16: 申请材料显示,对武汉广电增资时,江夏广电中心等 6 块资产对武汉广电资产和盈利影响较大,会计师为其 2012 年和 2013 年模拟备考报表出具的是审阅报告,请你公司补充提交上述模拟备考报表的审计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已补充提交武汉广电投资 2012 年度、2013 年度模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证天通已对武汉广电投资 2012 年度、2013 年度模拟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提交中国证监会。

反馈意见 1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目前拟转移债务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债权人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时间及比例,不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楚天视讯的负债构成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务金额	已取得同意函的金额	取得同意函的金额占比	债权人情况
短期借款	9,000.00	9,000.00	100%	银行
应付票据	3,990.96	3,990.96	100%	银行
应付账款	11,218.42	3,582.86	31.94%	主要为供应商,数量众多
预收款项	10,802.93	-	-	为广大有线电视用户,数量众多,且单个用户预收款项金额很小,难以逐一取得同意函
应付职工薪酬	2,762.43	2,762.43	100%	公司职工
应交税费	-274.55	-	-	税务部门
应付利息	770.13	770.13	100%	楚天网络、银行
其他应付款	12,429.47	9,185.37	73.90%	楚天网络等

项目	债务金额	已取得同意函的金额	取得同意函的金额占比	债权人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73.13	15,973.13	100%	租赁公司
长期借款	5,511.23	5,511.23	100%	银行
长期应付款	5,155.83	5,155.83	100%	租赁公司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33.56	-	-	递延收益
合计	80,073.55	55,931.94	69.8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楚天视讯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共计 55,931.94 万元，合计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69.85%。其中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已经全部取得，尚未取得同意函的为一般债务，一般债务中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和对广大有线电视用户的预收款项。一般债务系由楚天视讯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债务，其与楚天视讯经营状况直接相关，并时时因楚天视讯日常经营而不断发生变动。其中供应商以及有线电视用户均数量众多，短期内要取得该等债权人出具的全部同意函比较困难。楚天视讯拟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重组核准文件后，及时地与一般债权人进行沟通，向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存续的一般债务的各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并争取尽早获得其就债务转移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

对于截至交割日仍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一般债务，楚天视讯与湖北广电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以下解决方案：（1）如任何未向楚天视讯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交易交割日后向楚天视讯主张权利的，楚天视讯需向债权人和湖北广电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湖北广电负责处理，由湖北广电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2）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其债权移交湖北广电处理，楚天视讯需书面通知湖北广电参与协同处理，湖北广电可通过楚天视讯偿还债务。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解决方案明确了楚天视讯和湖北广电在处理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的权利义务，最终由湖北广电承担清偿责任，方案合法可行，能有效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潜在的法律纠纷，因此楚天视讯未取得部分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反馈意见 2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关联采购和销售价格定价公允性，以及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具体披露差异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楚天视讯关联采购和销售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楚天网络	传输服务费	协议定价	62.86	10.18	1.00	11.11
楚天网络	节目传输覆盖费	协议定价	195.00	100.00	158.50	100.00
合计			257.86		159.500	

传输服务费关联交易：楚天视讯为使楚天网络向客户承诺端到端电路传输服务，提供全程端到端电路中的市内接入段电路部分的服务，从而向楚天网络收取传输服务费。由于最终服务客户（如银行、税务等）对电路传输服务所覆盖区域、具体传输要求等各不相同，因此该等服务协议的签订及服务费的确定属于“一事一议”，由双方协议确定，无第三方可比交易。

节目传输覆盖费关联交易：楚天视讯负责省台的电视节目在其所处地区的保障传输和转播工作，为此楚天网络支付给楚天视讯节目传输覆盖费，相关费用由双方协议确定。由于楚天视讯为其所处地区的唯一有线电视运营商，无第三方可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2013 年度合计金额 257.86 万元，占楚天视讯 2013 年营业收入的 0.61%，对楚天视讯经营影响很小。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楚天网络	互联网使用费	协议定价	514.33	28.69	407.67	32.30
湖北广电	数字付费电视使用费	协议定价	200.00	100.00	-	-

合计			714.33		407.67	
----	--	--	--------	--	--------	--

互联网使用费关联交易指楚天视讯向楚天网络购买宽带业务数据服务，相关费用按流量计费，单价为 13 万元/G/月。楚天视讯同时向其他供应商购买宽带数据流量，购买价格与向楚天网络采购价基本一致。楚天视讯向各家供应商购买宽带数据流量的资费情况如下：

供应商	楚天网络	北京经天	上海途通	上海吉融	湖北景顺
购买宽带数据流量费用（万元/G/月）	13	15	14.8	15	14

数字付费电视使用费关联交易指楚天视讯以买断收视费的方式向湖北广电购买电视节目产品，交易价格由双方协议确定，无第三方可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合并抵销。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2013 年度合计金额 714.33 万元，占楚天视讯 2013 年营业成本的 2.70%，对楚天视讯经营影响很小。

2、武汉广电投资关联采购和销售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广播电视台	卫星落地收入	代收代付	4,034.00	97.00		
东西湖宣传信息中心	收视费收入	代收代付	47.97	0.47		

武汉广电投资于 2013 年 4 月成立。武汉广电投资成立后，武汉市台与武汉广电投资签署了《合同权利转让协议》，武汉市台将其与在武汉落地的卫星频道签署的落地费协议项下的权利全部转让给武汉广电投资。之后原协议对方及武汉市台、武汉广电投资陆续办理了落地费协议主体变更事宜。在协议主体变更期间，落地费收入大部分由武汉广播电视台代收后转给武汉广电投资，上述卫星落地收入的关联交易实质是代收代付行为。随着落地费协议主体变更基本办理完毕，以及新增协议由武汉广电投资直接对外签订，此项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

上述与东西湖宣传信息中心发生的收视费收入关联交易，实质是东西湖宣传信息中心代收代付收视费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在 2014 年后将不再发生。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武汉有限公司	节目费	协议定价	303.54	100.00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根据武汉广电投资用户规模由双方协议确定，无第三方可比交易。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武汉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此项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合并抵销。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武汉广电投资2013年营业成本的4.07%，对武汉广电投资经营影响很小。

3、十堰广电关联采购和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十堰广播电视台	广告代理费	协议定价	83.33	100.00		

十堰广播电视台与十堰广电签署了数字电视新媒体广告业务的独家代理协议，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协议十堰广电不得授权其他单位经营同类业务，无第三方可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十堰广电2013年营业收入的0.6%，对十堰广电经营影响很小。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标的资产关联采购和销售价格定价合理，且所发生的关联采购和销售（不包括代收代付）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对标的资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反馈意见 22：申请材料显示，十堰广电近两年净利润为亏损，资产负债率较高，请你公司结合未来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分析并补充披露财务的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请独立财

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十堰广电负债总额 26,75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5,492 万元、应付账款 3,208 万元、预收款项 4,746 万元、其他 3,309 万元。近几年，十堰广电对网络建设和运营平台按照统一规划、适度超前、支撑多业务的原则，先后投资建成了互动数字电视播控平台、高清节目播控中心、多业务运营管理支撑系统、宽带万兆核心平台；完成了市到县 100G 长途传输网络的升级改造，保证多业务从市到县同时安全稳定的运营；对用户接入网部分，完成了全市双向网络改造，完成了全市数字电视用户双向整转。因以上投资，导致十堰广电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4 年预计十堰广电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6,6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3,6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支出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8,600 万元，现金流量缺口预计为 5,600 万元。经过十堰广电的努力和多方协商，目前取得了湖北银行 1.5 亿元和上海远东租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现金流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正常开展。

根据中证天通对十堰广电以前年度财务审计和以后年度盈利预测，随着有线电视网络用户数的增加，营业收入的增长，机顶盒等摊销费用的下降，公司以后年度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改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十堰广电过去年度对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投入过大，造成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较高，以致近两年亏损，资产负债率较高。十堰广电目前已取得共计 2 亿元授信额度，财务安全性得到保障。随着有线电视网络用户数的增加，营业收入的增长，机顶盒等摊销费用的下降，十堰广电以后年度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改善。

反馈意见 2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形成事项、事项发生时间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答复：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融资租赁保证金	1,600.00	34.38%	80.00
2	收视费	1,882.16	40.44%	93.36
3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496.33	10.66%	149.71
4	垫付代扣代交款项	101.76	2.19%	10.07
5	外单位欠款	574.12	12.34%	359.50
合计		4,654.36	100.00%	706.90

形成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1年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1	融资租赁保证金	1,600.00	-	-	-	-
2	收视费	1,863.49	18.67	-	-	-
3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224.95	65.04	38.63	61.78	105.93
4	垫付代扣代交款项	84.23	8.04	0.96	7.34	1.19
5	外单位欠款	79.43	64.09	54.27	76.16	300.18
合计		3,852.09	155.83	93.86	145.28	407.30

A、融资租赁保证金系 2013 年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向融资租赁公司交纳的保证金，根据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保证金抵顶最后一期租金。

B、收视费系 2013 年公司应收下属支公司各收费点的用户收视费，2014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已收回 1826.91 万元。

C、备用金及职工借款系公司各经营部经营用备用金及职工个人借款。

D、垫付代扣代交款项系公司为职工代交各种保险等款项。

E、外单位欠款系公司下属支公司各经营部支付采购材料等款项，其中：4 年以上欠款 300.18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 （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1年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采购设备材料 欠款	8,161.73	6,614.32	978.32	244.60	324.50
工程款	2,611.35	1,941.96	643.12	26.23	0.04
固定资产	445.34	414.80	20.28	-	10.26
合计	11,218.42	8,971.08	1,641.72	270.82	334.80

A、采购设备材料欠款系公司购买材料、设备形成的欠款，

B、工程款系公司在建工程形成的欠款，其中含已完工工程暂估入账 1296.96 万元。

C、固定资产系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形成的欠款。

应付账款前五名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765.07	6.82%	材料设备款	一年以内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9.19	4.54%	材料设备款	一年以内
湖北楚天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460.95	4.11%	材料设备款	一年以内
麻城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412.53	3.68%	工程款	一年以内
武汉帅科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410.89	3.66%	材料设备款	一年以内
合计	2,558.62	22.81%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账款，系楚天视讯日常经营中形成，未发生影响评估值的情形。

反馈意见 24：申请材料显示十堰广电预付十堰林兴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办公楼项目已停工，目前正与政府部门协商解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项目建设背景

2009 年底，为解决办公、机房、营业厅用房问题，经协商，十堰林兴置业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兴置业”）以其自有位于北京路立交桥头 5,325 m²的出让地为十堰广电定向开发建设办公楼，并于 2010 年 4 月与十堰广电签订了《房地产定向开发合同》。合同签订后，林兴置业公司先后进行了山体开挖、泥石流治理、设计规划及各项手续报批工作。在办公楼准备动工时，2011 年市政府要求对该区域所有土地进行重新修规，要求统一规划统一建设，但因各方利益问题，至今未达成一致意见。2012 年 4 月，双方签订了《〈房地产定向开发合同〉补充协议》，将原合同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同要求，十堰广电先后向林兴置业公司支付现金 1,840 万元。为确保已支付资金的安全，十堰广电与林兴置业于 2013 年 9 月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将该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十堰广电，该宗土地使用证（十堰市国用（2009）第待 0002714 号）原件已交由十堰广电保管。同时，十堰广电与林兴置业的自然人股东方天廷、贺晓峰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两者持有的林兴置业 100%股权质押给十堰广电。股权质押手续已于 2013 年 9 月办理完成（（十堰）内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65 号）。

2) 项目进展情况

十堰广电和林兴置业多次与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2013 年 4 月，经多方协调，十堰广电决定仍在原地建房，并将原规划距北京路退后 20 米改为退后 30 米，该规划方案已上报十堰市政府。待市政府批复后，十堰广电将和林兴置业一起商议展开建筑方案设计，并就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进一步协商。在满足相关条件下，办公楼预计 2014 年底前可动工兴建。

报告期内，林兴置业按房地产开发的相关协议继续为十堰广电定向开发建设办公楼，未发生违约迹象。鉴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该笔预付款的评估值，该事项未对评估结果造成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十堰广电、林兴置业就建设办公楼项目正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目前，林兴置业按房地产开发的相关协议继续为十堰广电定向开发建设办公楼，未发生违约迹象；同时，为确保已支付资金的安全，林兴置业已将土地及股权抵押、质押给十堰广电。综上，林兴置业为十堰广电定向开发建设办公楼事项目前

未对十堰广电评估值产生影响。

反馈意见 25: 请你公司重组报告中补充披露《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标的资产收视费等收入从 8 月 1 日开始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 3%-6%，使标的资产 2013 年营业收入合计减少 1,835.95 万元。标的资产采购商品可以享受进项税抵扣，进项税对成本费用的影响分五年确认，进项税使标的资产 2013 年成本费用合计减少 106.08 万元。标的资产营改增前营业税税率为 3%，2013 年 8-12 月营业税改增值税，营业税合计减少 1,150.71 万元。标的资产“营改增”导致 2013 年利润总额合计减少 579.16 万元，因 2013 年免征所得税，因此导致净利润同样减少 579.16 万元。

标的资产	增值税销项税对收入影响	进项税对成本费用影响	营业税	对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影响数
	1	2	3	4=1-2-3
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	-735.68	-60.75	-545.4	-129.53
武汉广电投资	-604.67	-17.18	-345.63	-241.85
十堰广电	-303.15	-10.46	-160.67	-132.02
荆州视信	-192.45	-17.69	-99.00	-75.76
合计	-1,835.95	-106.08	-1,150.71	-579.16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4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批准中宣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 14 个部门拟定的《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两个文件，主要涉及财政税收、投资融资、资产管理、土地处置、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人员安置、工商管理等多方面支持政策。

根据《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经营性文

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该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营改增”导致标的资产净利润小幅下滑，但是根据国务院于 2014 年 4 月发布的通知，2014 年起标的资产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这将减少“营改增”造成的负面影响。因此，“营改增”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营改增”导致标的资产净利润小幅下滑，但是根据国务院于 2014 年 4 月发布的通知，2014 年起标的资产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这将减少“营改增”造成的负面影响。整体而言，“营改增”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反馈意见 2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具体的分红政策。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武汉广电投资、荆州视信、十堰广电将成为湖北广电下属全资子公司，其股利分配政策将参照目前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执行。上市公司湖北广电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依据相关法律途径促使标的公司通过修改章程调整或明确分红政策，以确保武汉广电投资、荆州视信、十堰广电的分红能够满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需要。

根据湖北广电出具的书面承诺，重组完成后武汉广电投资、荆州视信、十堰广电的分红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除特殊情况外，公司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特殊情况是指：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当年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或股东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实施完成利润分配。

(四)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公司分红政策的条件下，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提交股东会或股东通过。。”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的分红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为重组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分红提供必要的制度基础，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反馈意见 27：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如无法披露，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中已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现金流量表。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楚天视讯最近三年备考现金流量表、武汉广电投资最近一年现金流量表、荆州视信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十堰广电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已经中证天通审计，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补充核查意见》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储晓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肇睿

张圩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陆剑伟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9日